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

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